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表.....	5
第三部分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是国家铁路局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局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后勤服务管理工作。
2. 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人防、消防、防汛等相关工作。负责局机关物业管理和房管工作，包括节能、环保、绿化、爱国卫生、机关职工公积金、住房档案及办公用房管理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局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包括食堂、公务用车、收发室、文印服务等相关工作。
4. 负责局机关实物资产管理和办公设备、家具用品采购、维修等服务保障工作。
5. 承办局机关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6. 负责局机关政务服务保障工作，包括会议、培训服务工作。承办共建“一带一路”铁路领域专项工作及铁路国际联运、铁路口岸管理、外事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7. 承办局机关档案管理及局志编写修撰工作。
8. 承办局属各单位内部财务审计工作。

9. 承办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设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人事处、党群工作处)、财务处、政务服务处、外事服务处、档案史志处、退休干部服务处、后勤服务处、房管物业处、资产管理处(地区监管局机关服务事业部)、审计处。

第二部分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表

(公开 01—09 表)

说明: 以下决算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01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统编第1页	第1页
单位：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6.6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2,477.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9.70
四、上级补助收入	78.03		
五、事业收入	1,161.17		
六、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其他收入	9.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4.88	本年支出合计	2,781.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28.36	结余分配	1.04
年初结转和结余	837.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57.95
总计	3,440.29	总计	3,440.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02表
收入决算表								
							统编第2页	第1页
单位：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74.88	1,026.68	78.03	1,161.17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95	158.97		4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95	158.97		40.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3			1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7	83.60		25.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65	75.37		4.2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66.93	759.71	78.03	1,120.19			9.00
21402	铁路运输	1,966.93	759.71	78.03	1,120.19			9.00
21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0	43.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923.93	716.71	78.03	1,120.19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00	10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00	10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0	8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0	2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03表
支出决算表							
						统编第3页	第1页
单位：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81.31	2,555.14	22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8	17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18	174.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3	1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7	109.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7	53.8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77.43	2,251.26	226.17			
21402	铁路运输	2,477.43	2,251.26	226.17			
21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17		226.17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251.26	2,25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0	12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70	12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0	81.6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3	7.23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7	40.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统编第4页 第1页		
单位：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6.6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0	13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交通运输支出	942.88	942.88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9.70	129.70		
本年收入合计	1,026.68	本年支出合计	1,205.78	1,205.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3.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78	104.78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和结余	283.8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10.56	总计	1,310.56	1,310.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统编第5页 第1页

单位：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05.78	979.61	22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0	13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0	13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0	8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0	49.6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42.88	716.71	226.17
21402	铁路运输	942.88	716.71	226.17
21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17		226.17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716.71	71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0	12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70	12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60	81.6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3	7.23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7	40.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1.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38
30101	基本工资	217.80	30201	办公费	9.26
30102	津贴补贴	112.33	30202	印刷费	4.23
30107	绩效工资	76.60	30203	咨询费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60	30206	电费	22.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0	30207	邮电费	12.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60	30208	取暖费	25.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81
30302	退休费	1.71	30211	差旅费	15.90
			30213	维修（护）费	45.35
			30216	培训费	1.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4
			30226	劳务费	148.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人员经费合计		623.23	公用经费合计		356.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公开07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统编第7页	第1页
单位：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08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统编第8页 第1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统编第9页 第1页
单位：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0		3.60		3.60	0.30	1.61		1.61		1.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度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收、支总计 3,440.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0.65 万元，增长 10.6%。

（二）收入决算情况

1. 本年收入 2,274.8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44.89 万元，增长 6.8%。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6.68 万元，系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22 年度增加 91.26 万元，增长 9.8%，主要是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和职业年金利息补记资金预算。

（2）上级补助收入 78.03 万元，系国家铁路局拨入的专项

任务资金。比 2022 年度增加 78.03 万元。

(3) 事业收入 1,161.17 万元，系开展业务工作所取得的收入。比 2022 年度减少 22.45 万元，下降 1.9%。

(4) 其他收入 9 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比 2022 年度减少 1.96 万元，下降 17.9%。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28.36 万元，系动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缺口。比 2022 年度增加 328.36 万元。

3.年初结转和结余 837.05 万元，大部分系原铁道部改革时划拨的后勤专项资金，使用期限较长，结转到当年及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其余部分为项目未完成产生的结转资金和少量住房保障结转资金。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2.6 万元，下降 14.6%。

(三) 支出决算情况

1.本年支出 2,781.3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573.67 万元，增长 26%，主要是增加项目支出和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清算支出，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4.18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

(2) 交通运输（类）支出 2,477.43 万元。主要是保障中心正常运转、机关后勤服务等履职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目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7 万元。主要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57.95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79.1 万元，下降 21.4%，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财政拨款结转减少。在年末结转和结余构成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占比 15.9%；非财政拨款结转（全部为后勤专项经费）占比为 84.1%。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74.88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99.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97 万元、事业收入 40.98 万元。包含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9.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9.65 万元。

2. 交通运输（类）1,966.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9.7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8.03 万元、事业收入 1,120.19 万元、其他收入 9 万元。包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3 万元、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1,923.93 万元。

3. 住房保障（类）10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住房公积金（项）80 万元、购房补贴（项）28 万元。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81.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5.14 万元、项目支出 226.17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4.18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9.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3.87 万元。

2.交通运输（类）支出 2,477.43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2,251.26 万元，全部为其他铁路运输（项）。

（2）项目支出 226.17 万元，全部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7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项）81.6 万元、提租补贴（项）7.23 万元、购房补贴（项）40.87 万元。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10.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34 万元，下降 3.8%。

（二）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1.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26.6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91.26 万元，增长 9.8%。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3.8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42.6 万元，下降 33.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05.7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27.76 万元，增长 11.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2 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 942.88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7 万元。

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4.7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79.1 万元，下降 63.1%。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1,205.7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979.61 万元、项目支出 226.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7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项目支出减少 5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2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完成预算的 10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年中一次性追加职业年金补记利息资金财政拨款预算。

2.交通运输（类）支出 942.88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716.71 万元，全部为其他铁路运输（项）。

（2）项目支出 226.17 万元，全部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交通运输（类）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5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主要原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尚有质保金等尾款未结算。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7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项）81.6 万元、提租补贴（项）7.23 万元、购房补贴（项）40.87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2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主要原因：优先动用消化结转资金，当年预算支出相对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979.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35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度，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八、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度，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度，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1 万元，与年初预算比，少支 2.29 万元，节约率为 5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年初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1 万元，比预算少支 1.99 万元，节约率为 55.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预算少支 0.3 万元，节约率为 100%。

2023 年度，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和 2022 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3 万元。2023 年度中心“三公”经费总支出较 2022 年度增加 0.8 万元，增幅为 98.8%，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费增加，同时车况逐年老化，维修费用增大。

我中心 2023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用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与 2022 年一致。全年因公出国（境）组团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2023 年度，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3.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 万元。政府采购全部为国内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7%。

（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共有车辆 1 辆，为其他用车，是后勤服务生产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全部执行或未执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交纳所得税及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指单位用于履职的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及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政府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指按人社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3.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